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方城县2026年杨楼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方城县杨楼镇。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方农工办[2026]31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项目内容：新建混凝土道路1964m，厚度18cm；河道综合治理及配套新建小型拦河坝3座。

6.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464,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97%；工程完工并管护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3%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胜丽 证书编号 豫24121225756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

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AWK57P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与德城路交汇处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A-1-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